

市中区 2019 年政府决算相关情况

说明目录

- 附件一 2019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附件二 2019 年地方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 附件三 2019 年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附件一

2019 年市中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对各镇街转移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2019 年区级安排对各镇街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362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4841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镇街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荐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63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镇街“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

（三）结算补助收入 1053 万元。主要是区级对各镇街的结算补助收入。

（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44 万元。主要是对各镇街固定数额工资补助等。

（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6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各项补助资金。

（六）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镇化建设、创建文明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9年，区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4182万元，其中：

（一）社会保障方面150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员、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城乡环境卫生方面1696万元。主要用于“三供一业”改造、棚户区拆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农林水方面272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贫困户就业，改善生活和居住条件。

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19年我区收到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共计4734万元。根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和我区实际，共计下达镇街基金转移支付资金12796万元，其中用于城乡社区建设支出12294万元，主要用于镇域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彩票公益金及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50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体育广场、健身广场项目建设。

附件二

关于 2019 年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市中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37 亿元。

二、2019 年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6.5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27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7.2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4.88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43.5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37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市中区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市中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5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5亿元，用于土地储备4.27亿元。2019年置换债券资金7.24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本金。

附件三

2019年枣庄市市中区“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安排，经市中区财政局汇总，2019年市中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3万元，压减9%。主要是各部门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出国组团数和人数有所压减。

2.公务接待费支出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4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部分区直单位更

新公务用车。

注释及补充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9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数分别为5个、5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9年区本级各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7辆；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99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9年区本级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分别为640批次、7963人次。